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3年8月29日(五)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20日(三)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
- 二、本校運動場、球場在不影響學校安全管理暨學生學習等原則，開放一般民眾免申請無償使用(限從事個別休閒運動)，開放時間如下：
 - (一)平常上課日(一至五)：上午6時至7時；下午17時至18時30分。
 - (二)例假日(六、日)：上午7時至下午16時30分。
 - (三)寒暑假(六、日)：上午7時至下午16時30分
 1. 團體之活動應先經申請同意。
 2. 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 三、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短期補習班(文理除外)、安親班、校友等，得經申請同意並繳交必要費用後使用本校教室、運動場等室外空間，前項之借用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或經本校審查同意之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宴席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四、申請借用程序應填寫申請書【附件一】，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並繳用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用後，使得使用。
- 五、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標準【附件二】。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 鈞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校園場地借用申請書

借用者	團體名稱			
	地址			
	簽章			
	代表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對象		
借用場地		借用設備		
使用時間		備註		
場地借用費 (新台幣)		保證金 (新台幣)		
繳納日期	年 月 日	繳納日期	年 月 日	
會簽單位(人)		經手人		

(註：借用單位應於進場使用前繳納借用費及保證金)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二】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類別	場地使用費	說明
一	集會活動場所 (1)每平方公尺 5 元 (2)1 樓圓形廣場 500 元/時	一、學校得訂定校內教職員工停車優惠措施，但不得低於收費標準二分之一。 二、保證金不得超過總收費額度 2 倍。 三、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 1. 電腦、資訊設備每部每次 40-50 元。 2. 投影機、電器設備每部每次 200-300 元。 3. 電梯每部每次 500-600 元。 4. 體健設施、設備每次 100-500 元。 5. 如有售票情形，除原場地使用費外，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 6. 預演或預先使用者，依使用實數計算。 7. 器材損壞照價賠償。 【註】 1 坪=3 平方公尺。
	多功能樂活館 不開空調為 2,000 元/時 開空調為 5,000 元/時	
	5 樓大視聽 1,800 元/時(開空調+1800 元/天)	
	5 樓小視聽 1,200 元/時(開空調+1200 元/天)	
	4 樓圖書館 800 元/時(開空調+800 元/天)	
	3 樓大會議室 1,000 元/時(開空調+1,000 元/天)	
	3 樓小會議室 600 元/時(開空調+600 元/天)	
	3 樓閱讀特區 800 元/時(開空調+800 元/天)	
	2 樓會議室 800 元/時(開空調+800 元/天)	
二	運動場 1,500 元/時	
三	綜合球場 每面 600 元/時	
四	教室 (1)每間 400 元/時 (2)臺灣藝術大學學生 1,000 元/日	
六	開放式空間 (1)每平方公尺 1 元 (2)1 樓圓形廣場 500 元/時	